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號

原告 王進忠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被告 永大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彬
訴訟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王武雄、王居發及蔡王金菊等4人為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王東火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4。王東火於民國98年1月21日過世前，經原告兄弟確認，王東火與訴外人郭政良合買「大中路土地」，並借名登記於郭政良名下之法律關係未消滅，土地亦未賣出。然土地經郭政良將借名登記部分即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分割方式而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原告主張終止前開依繼承關係而與被告間續存之借名登記委任關係，被告現仍受有登記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王武雄、原告、王居發及蔡王金菊等4人共同共有。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主張繼承共同共有之權利，應由王武雄等4人共同起訴始屬適法，原告1人所提112年8月20日擬案、所為終止借名登記委任關係，均不適法。又系爭土地於96年5月14日辦理分割，已非王東火於98年1月21日過世時之遺產。縱曾有借名登記契約，亦因土地分割完畢而失效，他人間內部約定無拘束被告效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
03 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04 821條規定之準用，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05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06 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
0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參照）。審判長行使闡
08 明權，係以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
09 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或
10 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
11 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應曉諭並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觀
12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9年
13 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
14 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
15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因逾期未補
16 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17 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964
18 號判決參照）。

19 四、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36號裁定命原告
20 於7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及補繳裁判費，已行使闡明
21 權命原告補正，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有裁定、送達
22 回證可考（見114年度訴字第218號卷第35至39頁）。且原告
23 對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
24 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重抗字第4號裁定駁回。原告迄今仍未
25 補正當事人適格欠缺之問題，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起訴之當
26 事人適格顯有欠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
27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9 第2項、第78條等規定，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儀庭